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系主任推選要點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水上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訂定水上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主任推選要點(以下要點)。
- 二、本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系主任任期為三年，每年一聘，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
- 三、本系系主任推選，應於現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推選二至三人，經本校體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四、本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校體育學院院長就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遴選題請校長同意代理之。代理時間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 五、本系系主任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由本系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提議，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解聘期兼職。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體育學院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